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	6000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权益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委托，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路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路桥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负责人声明	1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9
附表:	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四川路桥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蜀道集团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蜀道集团（甲方）与比亚迪（乙方）于2022年9月28日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蜀道集团与比亚迪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蜀道集团将所持占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四川路桥股本总额的5%的股份240,247,195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比亚迪行使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资本	291114.285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1995-02-10 至 2053-02-0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比亚迪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2,390,757 (注1)	29.97%
王传福	513,623,850 (注2)	17.64%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	225,000,000	7.73%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302	5.29%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广东	无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广东	无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广东	无
蔡洪平	独立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蒋岩波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江西	无
张敏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1	比亚迪电子	1,481,700,000	65.76	H 股流通股
2	合力泰	346,360,994	11.11	A 股流通股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支持四川路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协助四川路桥提高综合竞争力、推动四川路桥业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四川路桥和比亚迪开展业务合作，蜀道集团拟将所持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四川路桥股本总额的 5% 的股份 240,247,195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比亚迪行使。比亚迪与四川路桥可在矿产资源、锂电材料、工程施工低碳化智能化等业务领域开展业务合作，符合双方战略发展需要，比亚迪同意接受该委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四川路桥股票，购买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比亚迪与蜀道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蜀道集团将其持有的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股份 240,247,195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比亚迪行使，比亚迪接受上述委托。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比亚迪亦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上市公司 240,247,19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持股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	持股 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 股数	拥有 表决 权的	股份数	持股 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 股数	拥有 表决 权的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比亚 迪	0	0.00	0	0.00	0.00	0	240,247,195	5.00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8日，蜀道集团（甲方）与比亚迪（乙方）签署了《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表决权委托协议》，蜀道集团将其持有的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240,247,195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比亚迪行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委托内容

1.1 在本协议第5.1款约定的委托期限内，甲方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乙方独立行使，且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非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者撤销委托，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乙方受托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以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四川路桥的股东大会会议，并就四川路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按照自身的意向在委托范围内独立行使表决权。

1.3 双方确认，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标的股份对应的处置权、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不在委托权利之内，仍归属甲方。

1.4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减持或者转让标的股份，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四川路桥实施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发行股票、回购股份等增加或者减少了总股本，则甲方在四川路桥总股本增加或者减少后，仍然将对应四川路桥股本总额5%的股份同等归类于“标的股份”，该等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也随之全部委托给乙方行使。

1.5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就委托权利行使任何权利，亦不得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自行行使或再委托给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亦不得自行或同意四川路桥限制乙方代理甲方行使标的股权表决权。甲方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撤销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或者以其他方式排除乙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或者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产生任何障碍或不利影响。

（二）委托权利的行使

2.1 委托期限内，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无需与甲方事先协商，也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为完善法定程序等有必要需要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签署相关文书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并不得因此将自己的表决意向附加给乙方或者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事宜增加任何限制或附加条件。

2.2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2.3 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其自身意愿就四川路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不需征求甲方对该等事项的表决意向，对乙方就行使标的股份表决权的表决结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做出故意损害四川路桥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四川路桥《章程》关于股东表决权行使规定的行为。

2.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四川路桥的所有损益均由其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四川路桥《章程》的规定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享有四川路桥的收益或者承担四川路桥的亏损。

2.6 双方确认，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独立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甲方依法独立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之外的对四川路桥的股东权利，双方均不得非法

干涉对方合法权利的行使，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任何法律文书，双方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形成一致行动人。

（三）委托费用

3.1 本协议目的是为支持四川路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协助四川路桥提高综合竞争力、推动四川路桥业务高质量发展。四川路桥可与乙方在矿产资源、锂电材料、工程施工低碳化智能化等业务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3.2 甲、乙双方确认不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四）声明、承诺及保证

4.1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对其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约束力文书的违反；

（2）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标的股份不存在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权属限制或瑕疵；

（3）全面、诚信地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4.2 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对其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约束力文书的违反；

（2）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四川路桥《章程》关于股东表决权行使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权利，不做出故意损害四川路桥利益的行为；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委托权利通过转让、委托等方式转移给其他第三方；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的 6 个月内，乙方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四川路桥股票，购买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并承诺自上述最后一笔购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票；

(5) 全面、诚信地履行本协议的约定。

(五) 委托期限

5.1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 36 个月为一个委托周期，每一个委托周期届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委托事项。

5.2 甲方通知乙方继续实施委托的，应最迟在相应委托周期届满前的第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在该委托周期届满前 5 日书面回复甲方是否同意继续接受委托，乙方同意继续接受委托的，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署有关委托协议以确定相应权利义务；乙方未按期回复或者回复不同意继续接受委托的，本协议自该委托周期届满之日起终止。

5.3 甲方通知乙方不再实施委托的，应在相应委托周期届满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自该委托周期届满之日起终止。

(六) 委托终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随即终止：

- (1) 任一委托周期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继续实施委托形成一致意见；
- (2) 在任一委托周期内，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3) 在任一委托周期内，本协议被依法解除；

(4) 任何导致乙方已无法实际行使表决权或继续行使表决权会对甲乙双方或四川路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出现其他终止本协议的法定事由。

6.2 除了上述第 6.1 款所列情形之外，甲方确认放弃单方终止或者撤销委托的权利，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

6.3 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的委托权利随即终止，该等权利自然回归甲方，无需乙方再另行确认。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需遵守的承诺和保证也随即终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蜀道集团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表决权的 240,247,195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

第六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王传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表决权委托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王传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股票简称	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	6000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委托，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40,247,195 变动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0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拥有表决权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蜀道集团与比亚迪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方式：表决权委托，即蜀道集团拟将所持占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四川路桥股本总额的 5% 的股份 240,247,195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_____

王传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